（上接A14版）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九、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对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25%。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稳健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经济增长、通胀与货币、市场矛盾与投资者行为”等四个维度的分析框架，研判主要资产的趋势与风险，形成对股票、债券以及大宗商品等资产类别的战略配置意见，以风险等级稳健为目标确定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考察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

（二）策略配置

1、权益类资产（含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与投资价值进行权衡，根据实体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观察并选取景气度上行行业，并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筛选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的股票进行投资。

（2）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配置策略，分为结构配置和策略配置两方面：

1）结构配置体现在风格与行业两个维度。基于对整体市场的判断，考虑宏观经济变量的总量与结构特征、制造业与非制造业的景气比较等基本面因素，结合可客观跟踪的市场预期、投资者偏好以及市场交易特征等，确定A股的风格与行业配置倾向，以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优选与风格、行业配置相一致的股票型基金。

2）策略配置。基金管理人将保持对A股公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评估与跟踪，对长期采取稳定投资策略并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公募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多策略的基金投资组合，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本基金投资的稳健性。

（3）基金筛选

1）被动管理型基金的筛选：基金管理人对被动管理型基金标的的筛选，将综合考虑“跟踪能力”、“流动性”及“投资成本”等多方面因素，总体上倾向于选择对意向资产跟踪能力强、流动性良好、资产规模较大以及投资成本较低的被动管理型基金标的。

基金管理人定期筛选被动管理型基金进入可投资基金池，对被动管理型基金的具体筛选标准是：被动管理型基金对境内外资产收益率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2）主动管理型基金的筛选：基金管理人对主动管理型基金的筛选以量化评价为主、主观评价（走访调研等）为辅，筛选对象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与基金表现三个层级，通过逐层评估公司治理与风控水平、管理团队实力、基金经理投资能力与投资风格、基金实际业绩表现与收益质量，对待筛选基金标的以上指标按照量化权重进行综合打分，并将综合得分居前的基金产品列入可投资基金池。

基金管理人对主动管理型基金的量化评价体系，采用国际通用的MSCI Barra多因子模型对公司内部所有组合按日录入系统，定期和不定期生成绩效和风险报告。评价体系还被广泛运用在公司外部基金的策略识别和遴选上，筛选策略风格鲜明且具有配置价值的外部基金管理人基金。

表：主动管理型基金的评价体系

指标层面	指标维度	考察指标
基金类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金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动管理型股票类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动管理型债券类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